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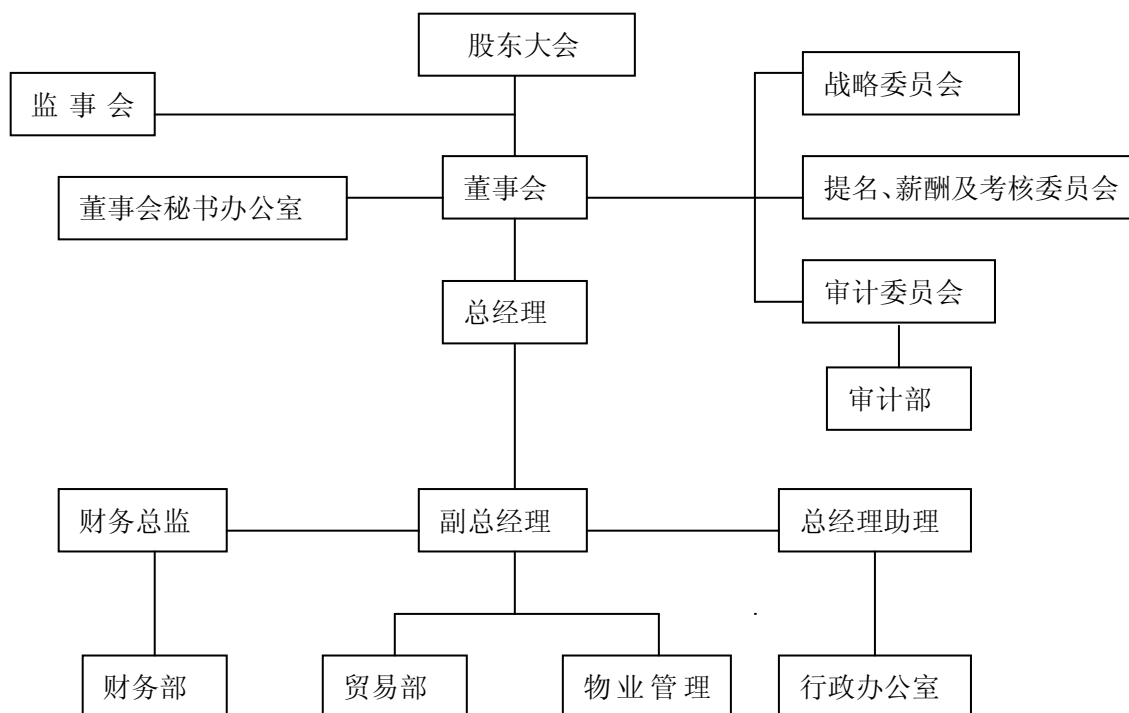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相关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自查并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阐述与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

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事务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协调相关事务。公司审计部直接由审计委员会管辖。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选举。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事会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选举。

4.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下设行政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贸易部、物业管理部。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也完全分开，独立运作，自主经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确保“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条理》、《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决策管理、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实效性。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已有制度，补充制订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重大差错制度》、《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细分制度，并利用深圳证监局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及对本公司现场检查的机遇，检查并整改了公司在财务会计等内控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章运作，为公司的规范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独立承担监督检查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制定和审查内部控制制度。每半年度，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二、2010 年度重点控制活动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无控股子公司。

日后，若随公司业务发展成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及控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相应内部控制体系和监督体系。

（二）、内部控制情况自查

1、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设置了必要的条款，同时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做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还制定并实施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每月均向董事会、监事会、监管部门提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汇报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审计部亦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监察该类事项。

2)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06 年以来，公司的国产酒水贸易业务是直接销售给非关联个人企业，但鉴于相关酒水的最终消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的下属酒店。2010 年度在深圳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公司 2006 以来的酒水贸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召开会议，按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全体 6 名成员中 2 名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一致表决批准该关联交易。

同时，同时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起，直接将酒水销售给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授权公司管理层 2010 年度内与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酒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含 2010 年 1-9 月已完成交易额）。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此后，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会议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10 年度，本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586 万元，期末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87.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不公允、不公平的问题，未有违反该制度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发生。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担保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

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及使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2009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执行重大投资，最终保证了投资项目因故取消时顺利收回所有款项。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投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及组织相应部门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与推广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010 年度，公司共计披露了 39 份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部控制均严格、充分、有效，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充分、完整，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为公司审计部，配备 2 人。该部门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实行有效的内部监督，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缺陷，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和有效执行。

7、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自查

经自查，201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送生产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接受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任免、对公司或具体项目进行审计、对公司购买或处置资产以及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实施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等非规范情况。

三、2010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经过多年来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已建立起一套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完整涵盖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同时，本公司亦强调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经过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有效贯彻内部控制规范，内部监督到位，在内控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适应政策及形势的变化，本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部制度，以达到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目标。

四、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在维持现有业务运行，控制经营和资产风险方面，本公司已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但由于一直以来公司缺乏主业，因此在现时阶段尚未建立起相应的业绩考核、激励体系和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方面还有一些需强化之处，比如：内控体系还应根据不断变化的新形势进行调整；内控制度在某些环节的落实还有不到位之处；全员内控意识和专业能力需不断提高等。

2011 年度，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

（一）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大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因此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二）将进一步完善相关问责机制，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

（三）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四）2011年度，公司将积极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以使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尚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

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0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经过认真阅读这些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0 年，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希望公司一方面尽快确定主业，同时积极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内控意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